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楊施桂枝
楊益義
楊復長
楊美玲
楊仕宏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璉律師
被上訴人 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群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複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
參加人 晏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弘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洪瑋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13行關於「駁回參加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參加訴訟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14行關於「第77條之19第2款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

01 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06 法 官 古秋菊

07 法 官 胡修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余佳蓉